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相关事项如下：

一、 年报“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9、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2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多。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81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01.72 万元，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收益 7,156.00 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1）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该部分收益全部为公司投资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份额取得的收益。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认购取得，出资金额为 28,285.71 万元，主要投资标的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的股权。

（2）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收益

该部分收益源自处置不良债权，本债权由公司下属的浙江保集中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从中国民生银行手上以 1,800.00 万购得，后在 2019 年 1 月以 1,800.00 万转让给公司下属的上海锦臻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向外部第三方以 8,956.00 万元出售，由此产生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收益 7,156.00 万元。

债券代码：143664

债券简称：18 保集 01

债券代码：143862

债券简称：18 保集 02

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除上述补充披露之外，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盖章页）

